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991號

原告 涂盛翔
被告 蔡吉祥即立得肉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童秋祐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0時54分許，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與國泰路二段路口時，因超速，而不慎撞擊原告所有，並由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側車身，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左側腓骨上端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除因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550元外，又為維修遭被告毀損之系爭車輛，支出維修費用58,450元，原告共計受有損失74,000元，又童秋祐為被告之受僱人，童秋祐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與童秋祐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為

01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74,000元。

03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7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
08 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
09 3項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
10 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
11 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固為民法第276條第1項所
12 明定，然連帶債務如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
13 權利，而與僱用人成立者，依同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
14 人對該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而債權人向有分擔部分
15 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時，應參酌同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範
16 旨趣，認僱用人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否則僱用人
17 於清償後，仍得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行使求償權，則債權
18 人向該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將毫無意義（最
19 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966號判決參照）。是以，債權人向
20 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拋棄請求之部分，僱用人就該拋棄部分
21 即因而免其責任。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童秋祐為被告之受僱人，於上開時、地駕駛
23 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
24 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卷宗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
25 卷第51至7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26 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件依據調查
27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童秋祐因過失致生系
28 爭事故，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依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
29 之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次查，原告與童秋祐於112年5月
30 2日就系爭事故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略以童秋祐賠付74,000
31 元予原告，作為原告醫療、精神慰撫金及修復車損等一切依

01 法得請求費用之賠償，原告對童秋祐拋棄本事件其餘民事賠
02 償請求權，此有高雄市○○區○○○○○○000○○○○○○000
03 號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
04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對無訛，則被告雖應依民法
05 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就被告與
06 童秋祐之內部分擔狀態，仍應由童秋祐負終局全部之內部分
07 擔責任。又原告自承其與童秋祐成立系爭調解筆錄時並未經
08 被告參與（見本院卷第86頁），無從分配被告與童秋祐間之
09 內部分擔責任，是原告對童秋祐拋棄其餘請求時，就所拋棄
10 免除債務之部分，其效力亦及於就系爭事故無內部分擔責任
11 之被告，否則將造成被告於賠償原告後適用民法第188條第3
12 項規定向童秋祐求償，致童秋祐無法取得原告拋棄其餘請求
13 利益之情形，是原告與童秋祐業以74,000元成立系爭調解，
14 且同意拋棄對童秋祐其餘損害賠償請求，此部分效力及於被
15 告，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與童秋祐連帶賠償之金額，即為系
16 爭調解所約定之74,000元，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童秋祐
17 僅賠付原告7,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則扣除前開
18 已賠付金額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67,000元（計算式：7
19 4,000元-7,000元=67,000元）。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7,0
21 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八、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31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01 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
02 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03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王居玲